# 关于推报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的工作方案

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（以下简称“挑战杯”竞赛）指导教师是赛事的重要参与主体，对指导帮助学生开拓创新思维、提升创新能力、创作优秀作品具有重要作用。为激励更多的优秀教师参与赛事、投身大学生科技创新事业，依照竞赛章程及惯例，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竞赛全国组织委员会将评选一定数量的优秀指导教师。其中，除被全国组委会直接认定的优秀指导教师外，各省可以推荐一定数量优秀指导教师参与评选。具体方案如下。

一、推荐方式

省级组委会将根据各高校申报情况组织评选，择优向全国组委会推荐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从未获得过优秀指导教师称号，但曾指导作品参加过5届（含）以上校级“挑战杯”竞赛以及4届（含）以上省级“挑战杯”竞赛，所指导作品在上述届次校赛、省赛中均获得三等奖（含）以上成绩并指导学生尽心尽力、事迹突出的指导老师。指导届次包含本届，且可以不连续。每所高校可以择优推荐不超过1人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人需提供历届竞赛获奖证书并证书上可见指导教师姓名；如无证书或证书上不可见指导教师姓名的，需提供加盖高校校章的情况说明。如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不再补充推报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各高校团委应严格按照申报范围要求并汇总符合条件的指导教师，提交申报佐证材料（见附件1）和申报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至团省委学校部。申报佐证材料和汇总表应为两份，一份为加盖校级团委公章的PDF文件扫描件，一份为可编辑的电子版，同时于2022年4月7日之前，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tsw\_xxb@gd.gov.cn，邮件标题注明：高校+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材料”。

附件：1.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申报佐证材料

2.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申报汇总表

# 附件1

# 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申报佐证材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省 份 |  | 学 校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指导作品参赛及获奖情况 | （请填写指导作品参赛及获奖经历，包括参赛时间、赛事届次、作品名称、所获奖励等信息） |
| 指导老师事迹 | （不超过 2000 字，材料可附后） |
| 校级赛事组织协调机构推荐意见 | 该教师所述情况真实，且符合优秀指导教师申报条件。推荐其申报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秀指导教师。（校章）年 月 日 |
| 省级赛事组织协调委员会推荐意见 | 该教师所述情况真实，且符合优秀指导教师申报条件。推荐其申报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秀指导教师。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2：

# 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竞赛优秀指导教师

# 申报汇总表

学校团委：(公章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学校 | 指导作品名称 | 申报类型 | 排序 |
|  |  |  |  | 多次指导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注：“申报类型”填写“多次指导”。